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MAK, SAI CHAK)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5 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 6 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015 年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次数
2	2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2015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就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董事薪酬及津贴、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购买董监高职业责任险、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设立武汉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在公司制度修订期间，重点对公司交易审批权限修订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的职责。

另外，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综述

2015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1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獨立董事：MAK, SAI CHAK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